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

第7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

（2021年11月2日发布，2022年12月30日第一次修订，2025年4月25日第二次修订）

为了规范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南。

1．一般规定

1.1信息披露业务的办理，应当通过本所上市公司业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业务系统，网址为https://ubs.bse.cn）实现信息披露文件的电子化填写与报送，业务系统将在指定的时间段将披露文件发送至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规定信息披露平台）。

1.2上市公司应当使用业务支持平台数字证书（以下简称数字证书）登录业务系统，办理信息披露等各项业务。公司应当在上市前向本所申领数字证书（办理流程见附件1）；数字证书是上市公司登陆业务系统的身份证明，使用数字证书办理业务的行为视同上市公司的行为，上市公司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1.3本所信息披露时段为交易日15：30-20：00，上市公司原则上应当在披露当日8：30-17：00间提交信息披露申请。

1.4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平台

1.4.1上市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并应当保证公告披露内容的一致性。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其指定媒体的网站名称及网址。若信息披露媒体发生变化，应当及时披露媒体及网站变更信息。

1.4.2上市公司在具备证券市场信息披露条件的媒体上进行企业宣传的，不得提前泄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2．信息披露业务办理

2.1 上市公司准备信息披露文件及报备文件

2.1.1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本所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及配套报告模板，使用XBRL编制工具填写披露内容，生成信息披露文件。编制工具中未提供模板的临时报告，由上市公司根据有关规定自行编制。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完成信息披露文件编制工作后，应当对信息披露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上市公司应当对照业务系统设定的备查文件列表，准备相应的文件材料，以及上市公司认为与公告内容相关的其他备查文件。

2.2信息披露文件的提交和发布

2.2.1上市公司办理信息披露等事项应当双人操作，设置经办与复核人员。上市公司经办人应当在业务系统中新建“信息披露申请”，填写信息披露申请基本信息，选择对应的公告类别，上传信息披露文件正文、XBRL文件（自行编制的除外）及备查文件，填写自查要点表，确认业务信息参数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如适用），上述工作完成后提交至上市公司复核人员（以下简称复核员）进行复核。

复核员应当登录业务系统，对上述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复核，确保信息披露文件、报备文件、公告类别、业务信息参数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如适用），最终由上市公司确认发布。

2.2.2上市公司拟于同日披露多个相互关联公告的，应当通过同一个“信息披露申请”提交。

2.2.3上市公司披露权益分派、停复牌、证券简称（全称）变更、股票风险警示等公告，应当在提交信息披露申请的同时，遵守本所业务办理相关规定。

2.2.4上市公司提交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等备查文件时，应当提供董事等相关人员签名页的电子扫描文件。

上市公司提交由其他机构、个人出具的备查文件（如中介机构报告、协议或批文等）时，应当提供相关机构、个人盖章或签名页的电子扫描文件。

2.3信息披露文件的修改或撤销

2.3.1上市公司公告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后，不得修改或撤销。

2.3.2对于已提交但尚未披露的公告，上市公司可以在业务系统中申请修改或撤销。

2.4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和反馈

2.4.1更正或补充公告的处理

本所监管人员发现信息披露文件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本所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或存在重大错误或遗漏的，将通过业务系统向上市公司发送反馈意见，上市公司对有关问题核实后应及时通过业务系统向本所回复。

信息披露文件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后，如因错误或遗漏需要更正或补充的，上市公司应发布更正或补充公告，并重新披露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原已披露的信息披露文件不做撤销。

2.4.2补发公告的处理

上市公司不能及时披露信息披露文件，或发现存在应当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披露文件的，应发布补发公告并补发信息披露文件。

本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但未披露信息披露文件的，将督促上市公司发布补发公告并补发信息披露文件。

2.5信息披露文件无法正常披露的处理

2.5.1上市公司通过业务系统确认信息披露文件的发布后，应及时查看信息披露文件是否已成功披露至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如发现信息披露文件无法在规定的时间段内成功披露的，上市公司应立即向本所报告，经本所确认后进行处理。

2.5.2因特殊情形通过线下方式披露的，原则上应当在非交易时间联系本所，将信息披露文件正文及相应XBRL文件（自行编制的除外）、备查文件、自查要点表和信息披露业务流转表（见附件2）发送至ywbl@bse.cn，本所审查后协助完成信息披露。

3．其他业务办理

3.1上市公司关键人员信息报备

3.1.1上市公司关键人员包括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1.2上市公司应当在上市前通过业务系统的资料填报模块向本所首次报备关键人员的名称、身份或职务等基本情况。关键人员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还应当报备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基本情况，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认定适用《上市规则》的规定；关键人员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上市公司还应当报备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状态发生变化，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或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通过业务系统向本所报备；其他信息发生变更（如身份证件信息变更、家庭成员人员变更等），相关主体应及时告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应当在获悉当日通过业务系统进行修改。

3.1.3上市公司应当在上市前2个交易日通过业务系统向本所提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见附件3）。

上市公司新任董事应当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1个月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1个月内，签署上述承诺书并通过业务系统报备。声明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除外），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更新并提交业务系统。

3.2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报备

3.2.1上市公司应当在上市前通过业务系统的资料填报模块向本所首次报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包括名称、证件类型及号码、是否为最大持股股东等。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3.2.2已申报信息发生变化（如新增一致行动人组合、变更一致行动人范围、变更最大持股股东、变更身份证件信息等），相关主体应及时告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应当在获悉当日通过业务系统进行修改。

3.3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填报

3.3.1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权益分派导致的变动除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告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应当在获悉当日通过业务系统的资料填报模块填报股东持股变动情况信息，包括姓名、职务、变动日期、变动股数、变动均价、变动原因等。业务系统每天定时将上述信息推送至规定信息披露平台。

3.4上市公司经办人在上述信息填报后，均需提交至复核员进行复核，并确保信息填报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4．联系方式

上市公司在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技术系统操作及数字证书申领、挂失、冻结时，如有任何问题、意见或建议，可通过咨询电话400-626-3333向本所反馈。

附件1

上市公司业务管理系统数字证书

业务办理说明

上市公司业务管理系统（简称业务系统）为本所信息披露文件电子化填写与报送的信息服务平台，公司登陆使用业务系统需通过数字证书应用进行身份认证。发行人应当在公开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股票在本所上市前申领数字证书。

一、数字证书类型

数字证书分为管理员证书和业务证书两类。其中管理员证书用于对业务证书进行管理，比如新增、补办及注销业务证书等；业务证书用于具体办理信息披露业务等。申请管理员证书一般为1个，业务证书一般不超过3个。

二、数字证书业务办理流程

（一）首次申请

1.申请人准备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申请表（附件1-1）及使用条款（附件1-2）等材料，将文件扫描件及Word可编辑版以压缩包形式发送至ywbl@bse.cn，邮件及压缩包统一命名为【证券代码+证券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日期】。

2.本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需要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的，将通过邮件反馈，申请人应当按要求及时补正。

3.审核通过后，本所将制作管理员证书和业务证书，按照申请人填写的领取方式（邮寄领取或现场领取）发放证书。

4.申请人接到领取通知后，应当及时关注邮寄进度或由领取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至本所领取。

（二）后续处理

1.公司首次申请数字证书后，如需办理业务证书新增、补办、注销或解锁等业务，可使用管理员证书在业务系统上提交申请。

本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进行具体办理，申请人可通过业务系统查询办理进度。

2.公司办理管理员证书补办、注销或解锁等业务，请按（一）中流程发送邮件办理；如办理数字证书解锁业务，公司需将数字证书送至本所现场办理。

三、其他说明事项

业务办理时间：每个交易日9：00-11：30，13：30-17：00；

业务咨询电话：400-626-3333。

附件1-1

上市公司业务管理系统数字证书申请表

（请填写打印，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 --- | --- |
| 业务类型 | □新增证书 □补办证书 □注销证书□变更证书 □解锁证书  |
| 申请单位信息 | 公司名称 |  |
| 证券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 注册资金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电子信箱 |  |
| 邮政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管理员证书 | 姓名 |  | 职务 |  |
| 身份证号 |  | 电子信箱 |  |
| 手机号码 |  |
| 业务证书1 | 姓名 |  | 职务 |  |
| 身份证号 |  | 电子信箱 |  |
| 手机号码 |  |
| 业务证书2 | 姓名 |  | 职务 |  |
| 身份证号 |  | 电子信箱 |  |
| 手机号码 |  |
| （注：①公司首次申请应当包括1个管理员证书、2个业务证书，如需增加业务证书的，请自行添行填写相关信息，业务证书原则上不超过3个。②申请管理员证书与业务证书的人员信息不能相同） |
| 领取方式 | □邮寄领取，邮寄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人姓名：\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现场领取（注：用户选择邮寄方式领取数字证书时，公司应及时关注邮寄进度，若证书在邮寄过程中因丢失或者损坏导致无法使用，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用户自行承担） |
| 用户须知 | 1．填写内容须真实、准确，字迹须清楚、整洁，建议使用电子打印方式。2．请仔细阅读并签署（加盖单位公章）《上市公司业务管理系统数字证书用户使用条款》。3．请提供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郑重承诺 |   本单位已认真阅读并签署了《上市公司业务管理系统数字证书用户使用条款》，愿意接受责任条款中的各项规定，承诺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  申请单位盖章（单位公章） 办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1-2

上市公司业务管理系统数字证书用户

使用条款

 本《用户使用条款》（“**条款**”）列明了上市公司业务管理系统数字证书（“**数字证书**”）的合法持有及使用者（“**用户**”）在使用数字证书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用户在签署本条款以前应仔细阅读，以确认对本条款的全部内容均无疑义，并对条款规定的权利义务、责任限制及免责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本条款经用户加盖公章并经其授权代表签字后，即对用户具有约束力。

1. 释义
	1. “**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北京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2. “**业务系统数字证书**”或“**数字证书**”：指由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发的数字证书；
	3. “**业务系统数字证书应用服务**”：指所有应用上市公司业务管理系统数字证书作为用户身份认证、数字签名、数据加密等安全机制的服务，以下简称“**数字证书应用服务**”；
	4. “**用户**”：指通过合法途径申请获得数字证书，并合法持有及使用数字证书的机构。
2. 用户权利及义务
3. 用户有权对数字证书应用服务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投诉。
4. 用户在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领数字证书时，应按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提供有关材料（“**业务资料**”），并保证业务资料的内容真实有效。如业务资料内容发生变更，用户应及时办理更新手续。北京证券交易所不对因用户未及时更新业务资料造成的损失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 用户在此承诺：
6. 其通过数字证书应用服务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上传并提交有关业务申请、报表、数据及其他文件（“**申报资料**”）时，提交的信息应真实、准确及完整。北京证券交易所不承担因该等申请、报表、数据或其他文件未能真实、准确及完整地提交而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违约责任和/或损害赔偿责任；
7. 其通过数字证书应用服务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上传并提交申报资料时，应保证其提交的扫描件文档与原件一致。如用户代为提交由其他第三方填写的申报资料，其应确保获得由原件填写人出具的书面授权书，并一并将该等授权书扫描并上传；以及
8. 用户不得利用数字证书应用服务从事任何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损害北京证券交易所合法权利的行为。
9. 用户通过数字证书登录上市公司业务管理系统并使用数字证书应用服务时，数字证书视作北京证券交易所确认用户身份的依据。用户应当妥善保管申请的数字证书和密码，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使用数字证书应用服务，并确保数字证书保管、操作及数字证书应用服务的使用由用户的专门雇员负责。因数字证书遗失、泄密、未经授权使用等行为造成的任何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用户自行承担。
10. 用户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己经采取了有效措施保护用户资料和服务的安全。用户在此承诺自行承担由如下风险所造成的损失，并保证用户和/或任何第三人不向北京证券交易所因如下风险所造成的损失提出任何主张：
11. 互联网是全球性公共网络，并不由任何一个机构所控制。数据在互联网上传输的途径是不完全确定的。互联网本身并不是个完全安全可靠的网络环境；
12. 如果用于证实用户身份的数字证书和密码被窃取。他人有可能仿冒用户身份使用数字证书应用服务；
13. 在互联网上传输的数据有可能被某些个人、团体或机构通过某种渠道获得，尽管其并不一定能够了解该数据的真实内容；或
14. 在互联网上传输的数据可能因通信繁忙而出现延迟，或因其它原因出现中断、停顿或数据错误，从而使得数字证书应用服务出现延迟、停顿或中断。
15. 用户选择邮寄方式领取数字证书时，若证书在邮寄过程中因丢失或者损坏并导致无法使用，用户应立即通知北京证券交易所进行挂失、补领或更换。北京证券交易所不就因丢失、损坏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16. 用户领取数字证书后2个工作日之内，应验证数字证书所匹配的信息，并核对数字证书有效性、有效期限、证书内容及证书用途。北京证券交易所不就因用户未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核对上述事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17. 服务内容变更、中止或终止
18. 用户同意，为确保数字证书应用服务的质量，北京证券交易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对数字证书应用服务作出如下调整（“**服务变更**”）：1）增加、减少、中止或撤销数字证书应用服务的种类；2）调整数字证书应用服务的功能；或3）因数字证书业务发展或数字证书技术的需要对数字证书应用服务做出的其他变更。在发生服务变更时，北京证券交易所应及时通知用户。

用户进一步确认，用户和/或任何第三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向北京证券交易所就服务变更所对其造成的任何直接和/或间接损失提出任何主张。

1. 用户同意，如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北京证券交易所有权随时中止或终止向用户提供本条款项下的服务而无需通知用户：
2. 用户提供的业务资料和/或申报资料不真实；或
3. 用户严重违反本条款的其他有关规定。
4. 北京证券交易所如因其自身系统维护或升级等原因需要暂停数字证书应用服务时（“**服务暂停**”），应当事先通知用户。

用户进一步确认，用户和/或任何第三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向北京证券交易所就服务暂停所对其造成的任何直接和/或间接损失提出任何主张。

1. 用户同意，北京证券交易所有权根据该法律、法规或有权政府部门的要求和/或政策修改本条款，但应及时通知用户。为避免歧义，北京证券交易所在相关的网站就更新后的条款做出提示或公告视为对用户做出了及时通知。
2. 责任限制
3. 用户同意，北京证券交易所应对用户的信息和数字证书使用记录承担保密义务，但下列情况除外：
4. 事先获得用户的明确授权；
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6. 按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7. 为维护社会公众的利益；或
8. 为维护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合法权益。
9. 用户确认，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数字证书应用服务仅作为用户和/或由用户代表的第三方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业务资料/申报资料的工具和/或手段之一。数字证书应用服务的变更、中止或终止，或因任何其他原因造成数字证书应用服务无法正常使用或无法按照用户既往的使用方式使用，均不构成任何机构（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在内）对用户和/或由用户代表的第三方提交有关业务资料/申报资料义务的豁免。
10. 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11. 数字证书应用服务的执行及解释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
12. 用户同意，因本条款的执行和/或解释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由用户与北京证券交易所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附则
14. 本责任条款项下所有的通知均可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在其网站上做出的重要页面公告、发送电子邮件或常规的信件等方式进行；该等通知于公告发布、邮件或信件发送之日视为已送达收件人。
15. 《上市公司业务管理系统数字证书业务办理说明》是本条款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6. 本条款的有效期与数字证书应用服务的使用期限相同。数字证书应用服务到期后，如用户按有关规定申请并获得批准以延长数字证书应用服务的使用期限，则本条款的有效期应相应延长。用户为申请或延长数字证书应用服务所填写的登记表格及签订的其他文件均视为本责任条款附件，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7. 用户在本次申请后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其它数字证书申请，均视为接受本责任条款。
18. 本条款的解释权归北京证券交易所所有。
19. 本条款一式两份。

**用户确认已阅读、理解本责任书的所有条款，愿意接受上述条款内容，并于下述日期加盖单位公章并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以昭信守。**

用户（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信息披露业务流转表

|  |  |  |  |
| --- | --- | --- | --- |
| 证券代码 | 　 | 证券简称 | 　 |
| 经 办 人 | 　 | 座 机 | 　 |
| 手 机 | 　 | 电子邮箱 | 　 |
| 披露时间 |  年 月 日 非交易时段 |
| 公告处理 |  〇 新发 〇 更正 〇 修改标题  |
| 序号 | 公告标题 |
|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 7 | 　 |
| 公告份数 |  |
| 是否停牌 |   | 停牌期限 |  |
| （此处加盖公章或董事会章） 董事会秘书（签字）： \_\_\_\_\_\_\_\_\_\_\_\_\_\_\_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第一部分 声 明

一、基本情况

1．上市公司全称：

2．上市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3．本人姓名：

4．别名：

5．曾用名：

6．出生日期：

7．住址：

8．国籍：

9．拥有哪些国家或地区的长期居留权（如适用）：

10．专业资格（如适用）：

11．身份证号码：

12．护照号码（如适用）：

13．最近五年工作经历：

二、是否有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担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在其他公司任职？

是□ 否□

如是，请填报各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以及本人在该公司任职的情况。

四、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是□ 否□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曾因违反《证券法》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等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七、是否曾违反相关业务规则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证券交易所采取的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八、是否因涉嫌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正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以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是否持有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股份？（仅董事适用）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一、在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中，过去或现在是否拥有除前项以外的其他利益？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二、是否已明确知悉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果对上市公司下列信息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一）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大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人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二）公司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人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是□ 否□

十三、是否已明确知悉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公司内幕信息直接或间接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是□ 否□

十四、是否已明确知悉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务便利操纵上市公司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禁止的行为？

是□ 否□

十五、是否已明确知悉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果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操纵上市公司从事下列行为之一，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或者特别重大损失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偿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二）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三）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四）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

（五）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的；

（六）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

是□ 否□

十六、除上述问题所披露的信息外，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人对上述问题回答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而需要声明的其他事项？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 （正楷体）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北京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所提供的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宜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声明人（签署）：

日期：

此项声明于 年 月 日在 （地点）作出。

见证律师（签署）：

日期：

第二部分 承 诺

**范本一：董事适用版**

本人 （正楷体）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承诺：

一、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尽责的义务。

二、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三、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

四、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公司章程》。

五、本人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北京证券交易所向本人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提供《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会议，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采取的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等。

六、本人授权北京证券交易所将本人提供的承诺与声明的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七、本人将按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

八、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九、本人因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或者本承诺而与北京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北京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辖。

承诺人（签署）：

日期：

此项承诺于 年 月 日在 （地点）作出。

见证律师（签署）：

日期：

**范本二：高级管理人员适用版**

本人 （正楷体）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承诺：

一、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尽责的义务。

二、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三、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

四、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公司章程》。

五、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及时向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司经营和财务等方面出现的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六、本人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北京证券交易所向本人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提供《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会议，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采取的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等。

七、本人授权北京证券交易所将本人提供的承诺与声明的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八、本人将按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

九、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十、本人因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或者本承诺而与北京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北京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辖。

承诺人（签署）：

日期：

此项承诺于 年 月 日在 （地点）作出。

见证律师（签署）：

日期：

**说明：**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应当签署一式叁份，其中本人留存壹份，上市公司董事会存档壹份，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备壹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时，应当由律师见证，并由律师解释该文件的内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充分理解后签字。

2、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应当分别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声明及承诺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3、若对填写事项有疑问，请咨询本所或律师。

4、若所附格式文件不够填写，可另书并请装订在后。